期許精進 感謝奉獻

許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特優調解委員及志工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11月6日舉辦106年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得獎人員、特優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司法及少年志工金牌獎頒獎典禮，由許宗力院長逐一頒發各獎項。許院長除勉勵法官繼續精進，提升審判思維，也感謝特優調解委員對於調解工作的熱忱與深耕，以及志工在相關業務上的付出。

特優民事調解委員得獎者：高雄高分院林武彥、士林地院吳芳洲、桃園地院楊羅英梅、苗栗地院劉增坤、臺中地院張條清、彰化地院陳錫澄、宜蘭地院陳本川等7位。

特優家事調解委員得獎者：臺北地院劉慧珍、士林地院王上、雲林地院陳香蘭、屏東地院陳玫如、臺東地院王逢蘭、宜蘭地院郭成昌、基隆地院蔡忠雄等7位。

績優少年志工得獎者：臺北地院陳美瑛，桃園地院陳金蓮、劉李鳳英、范菊秋，苗栗地院盧榮儀，臺中地院李美滿，彰化地院蕭慶全，高雄少家法院林小惶、李源昌、洪文芳，屏東地院賴慶龍、黃美玲，花蓮地院林光彩等13位。

績優司法志工得獎者：臺南高分院張芸蓁、廖炎紅、葉玲玲，臺北地院胡富彬、江鎌富，士林地院陳蓋珠、林鶴齡，桃園地院張台麟，新竹地院林美妙，臺中地院張淑美、陳清良、李紅、詹貴珍、翁明鞠、吳桂英，臺南地院施金山，高雄地院鄭壽燕、鍾瑞美、王玉香、謝明玲、連聖林、胡梅、陳阿隨、楊錦珠、朱英慈、紀聰正、陳艷鴻、呂志榮、吳碧美、熊德貞、張秀如、張鄭玉金、宋梅月、張美雲、孫任台琴、局連華，橋頭地院陳瑞芬，高雄少家法院黃麗華、曹玉珍，屏東地院陳秀綢、黃淑秋、陳螢椸，宜蘭地院張惠美等43位。

（105年度研究報告得獎名單見本刊第1873期）








許院長與105年度研究報告得獎人臺中地院林慶郎法官（圖1左1）、雲林地院蕭于哲法官（左2）、高雄地院陳明呈法官（右1）、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庭長（右2），及到場之特優民事調解委員（圖2）與家事調解委員（圖3）、績優少年志工（圖4）與司法志工（圖5、圖6）合影留念。

提升審判知能

司法院舉辦司法詢問員、專家證人新制研習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法官專業知能，並瞭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司法詢問員及第16條之1專家證人等規定之實務運作，司法院於11月3日在司法院大禮堂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邀請臺北啟智學校退休教師周春芬老師、新竹地院張詠晶法官、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曉薇副教授、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林明傑教授講授相關課程。

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致詞表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心均受極大傷害，為使性侵害案件能妥適地進行審判，必須有相關之配套及設計，亦應扭轉不正確之性別觀點，從根本杜絕性侵害犯罪。

首先由周老師主講「協助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受詢（訊）問專業人士之實作經驗」，介紹數種常見心智障礙者類別、其語言表達之困難及特徵，及影響詢（訊）問可信度之因素。繼而分享協助詢（訊）問之實務經驗，以及基本回應能力試問表之施測方式與內容。

接著由張法官主講「法庭活動中之司法詢問員—以性侵害案件中兒童被害人為中心」。首先介紹美國司法詢問制度（judicial interview），並與我國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之司法詢問員制度作比較，亦分享其實務心得；且建議：明文訂定司法詢問員庭前與兒童建立關係之依據及相關作業流程、司法詢問員適用之結文，以及其培訓課程增加刑事訴訟程序之基礎課程等。

續由官副教授從性別平權之角度，主講「性侵害法制與扭轉性別刻板印象：法社會學的觀點」。官副教授首先說明性侵害犯罪之文化社會促進因子，且由我國與國際上之實踐情形，指出性別平權之理論與行動為性侵害法制改革之重要推手，並探討關於性侵害迷思與性侵文化之研究，及國際人權法如何看待性侵害犯罪。

最後由林教授主講「性侵害案件中專家證人制度之落實」，介紹被害人之創傷動力模式與創傷後壓力症狀，及科學證據原則與被害人鑑定之實務，且指出鑑定報告產生誤導之可能性及引進鑑定評閱制度之必要性，認為法官應注意科學證據之信度與效度，並與被害人互相瞭解。

司法院亦將於12月1日及8日，分別在高雄高分院、臺中高分院各舉辦1場次研習會，期以透過相關課程之研習，提升法官對於性侵害案件之審判知能。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6年11月7日修正「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並自107年2月1日生效。
◎司法院106年11月6日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
◎司法院106年11月6日修正「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
◎司法院106年10月31日修正「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推動人民參與司法

模擬法庭說明會高雄場11.7舉行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11月7日於高雄地院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說明會（高雄場）」。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高雄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屏東地院吳進寶院長、澎湖地院李淑惠院長、橋頭地院楊智守庭長、高雄律師公會李奇芳副秘書長等踴躍出席。

司法院刑事廳蘇素娥廳長除說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的研議進度，並從國外發展經驗，說明陪審制與參審制的消長趨勢，及未來刑事訴訟制度上所進行的各項改革，如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制度等。與會人員亦就準備程序應處理事項、檢辯審前協商以進行書狀交換及證據開示等事項，熱烈交換意見，為即將舉行的模擬法庭作好準備。

智財法院參訪畜產試驗所、臺南農改場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近年來受理植物品種權，乃至生物技術移轉訴訟糾紛等案件與日俱增，為探究臺灣農業發展及最新技術，日前由陳忠行庭長率領同仁，參訪臺南市新化區的畜產試驗所及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並分別就「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及技術移轉產業應用」及「短期葉菜類自動化生產系統」作專題講習。

參訪行程首先至畜產試驗所聽取陳穎慧助理研究員簡報「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及技術移轉產業應用」，並參觀該所環境及創新育成中心。接著至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由王仕賢場長介紹該場歷年研究之成果，包括：稻作、落花生、玉米、豆類作物、蔬菜、花卉及多種雜糧作物等深受好評之改良育成品種。再由楊清富研究員介紹「短期葉菜類自動化生產系統」。該系統讓菜苗從育苗穴至栽培箱到植床均以自動化裝置移植，並有自動噴灌及採收裝置，使葉菜生產工廠化，大幅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最後並參觀植物工廠及魚菜共生系統，瞭解植物工廠於溫室中全自動化的培養環境，以及魚菜共生系統對提升水資源利用的助益，圓滿結束參訪行程。

高雄地院邀陳月端局長談醫療契約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使同仁瞭解醫病的權利義務關係，日前邀請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陳月端局長主講「醫療契約之探討」，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陳局長首先闡述醫病之權利義務關係，應從醫療契約著手，以醫療契約作為規範醫病間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方能使醫病雙方有讓步的可能。陳局長接著剖析醫療契約當事人主體之問題，並說明醫療法人、公立醫療機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的附設醫院等不同組織，如何界定醫療契約當事人。至病患或家屬之角色，陳局長則援引民法第269條第三人利益契約的概念，說明病患的角色係屬第三人利益契約的受益者。

針對緊急醫療行為與醫療契約間的差異，陳局長表示醫院或醫師對於危急病人，依據醫療法第60條、醫師法第21條規定，具有緊急醫療之義務，醫院或醫師並非當然與病患成立醫療契約，惟若後續之醫療處置仍未訂立醫療契約時，仍應有民法無因管理之適用。陳局長並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7號民事判決為例，說明醫療提供者如有可歸責的重大瑕疵時，即可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舉證責任轉換的規定。

最後陳局長強調，面對醫療的複雜性及多樣性，應建立一個公平且透明的法律架構，並將醫病權利義務關係透過契約加以明確化、透明化，方有助醫病雙方地位之平等及信賴關係之建立，進而達成減少醫療糾紛的目的。

司法院徵人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書記1人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意者請於11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大法官書記處，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201何先生。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植根法律 www.rootlaw.com.tw
啥是 歡迎律師、「智財」、「稅務」及「民事」訴訟案件即日起已開放使用，「民事」訴訟一般民眾更可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使用；多加利用；
搜尋線 司 Judicial